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股东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华资管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18,5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37%。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资管计划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后，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69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其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3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4.99%。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截至2020年7月28日，新华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622,7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今日收到新华资管计划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华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86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1.92%。本次减持后，新华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04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9月29日	9.10	60,868,659	1.9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东认购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及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后，新华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0.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4,918,544	2.37%	14,049,885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18,544	2.37%	14,049,885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资管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新华资管计划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新华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